

[广元市] 2006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0/2021_2022__EF_BC_BB_E5_B9_BF_E5_85_83_E5_c47_80257.htm 根据川人办发〔2006

〕101号文通知，现就做好2006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考试时间和科目 2006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定于9月8日、9日、10日举行。9月8日下午：2：00 - 5：00 考《资产评估》9月9日上午：9：00 - 11：30 考《经济法》下午：2：00 - 4：30 考《财务会计》9月10日上午：9：00 - 11：30 考《机电设备评估基础》下午：2：00 - 4：30 考《建筑工程评估基础》参加5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；免试1科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，通过应试科目，方可获得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。二、报考条件（一）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均可报名参加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：1、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大专学历，工作满5年，其中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3年。2、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本科学历，工作满3年，其中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1年。3、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、研究生班毕业，工作满1年。4、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博士学位。5、非经济类、工程类专业毕业，其相对应的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年限延长2年。6、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，但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经济、会计、审计专业初级资格考试，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，并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5年。根据人事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国人厅发〔2004〕5号文件规定，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香港

、澳门居民，也可申请参加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。

（二）免试部分科目的条件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2年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经济类、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，可免试1科相应考试科目。其中，评聘为高级工程师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、副研究员等）职务的人员，可免试《建筑工程评估基础》或《机电设备评估基础》科目；评聘为高级经济师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、副研究员等）职务可免试《经济法》；高级会计师、高级审计师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、副研究员等）职务可免试《财务会计》。

三、报名时间及程序 我市报名时间统一定于2006年5月8日至5月31日（节假日除外）。报考人员持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单位出具的评估相关工作年限证明及2寸近期半身正面彩照1张到市财政局企业科（电话：3261902）进行资格审查，合格者到市人事考试中心（地址：东坝育才路北段，电话：3308105）办理报名手续。老考生持原准考证及报名卡直接到市人事考试中心报名。

四、考试收费 根据川价字费〔2003〕237号文和发改价格〔2004〕1108号文规定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每科收取考务费58元。

五、注意事项 考生凭身份证（不含旧版临时身份证、过期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）和准考证进入考场，两证不全者不得参加考试。考试时考生可携带钢笔、圆珠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小型计算器（无噪音、免套、无储存编辑功能的）。严禁将传呼机、手机等通信工具和书籍等物品带入考座，违者按违纪处理。

附件：1、资格审查表 2、执业资格考试免试科目申报表 3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表

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